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白山市生态环境 执法检查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局直属单位：

聚焦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与重点对象

1. 重点行业：化工、印染、畜禽养殖、涉 VOCs（挥发性有机物）企业、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。

2. 重点区域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地周边范围、工业园区、群众信访投诉集中区域。

3. 重点企业：近 2 年存在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、被列入“双随机”抽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、在线监控数据异常频发的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是否存在“偷停设施、直排污染物”等行为；噪声、固废（尤其是危险废物）是否按规范收集、贮存、处

置，转移联单是否完整。

（二）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情况。在线监控设备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数据是否真实、稳定，有无篡改、伪造数据行为；企业是否按要求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、自行监测数据。

（三）环评与排污许可执行情况。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是否存在“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”问题；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是否按许可证规定的种类、浓度、总量排放污染物。

（四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。以往执法检查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是否到位，是否存在“虚假整改、敷衍整改”；群众信访投诉、12345 热线反映的环境问题是否解决，有无反复投诉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“四不两直”检查：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现场、直插末端，突击核查企业真实治污状况。

2. 科技赋能检查：运用无人机航拍、执法监测设备等技术手段，精准发现隐蔽性环境问题。

3. 联合联动检查：联合相关部门，对跨领域问题开展联合执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法规范：执法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检查过程，依法制作检查笔录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证据确凿。

2. 强化问题处置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从严查处（责令整改、罚款、查封扣押等）；对重大环境风险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防止污染扩散。

3. 按照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〉的函》要求，实施行政检查前，合理制定检查计划。落实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。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6日

